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73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幻景娱乐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2017年9月21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披露了《关于参股子公司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1号），根据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景娱乐”）2016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经双方确认，幻景娱乐的母公司Mirage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Amber W Chan、高永昌、Brad Bilington（以下简称“丙方”）应补偿公司的金额为3,507,470元人民币，乙方、丙方同意以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形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即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569%（对应注册资本额为16.9411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7年8月18日，乙方与公司签署《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除约定股权转让事项外）还约定：

1、因乙方对幻景娱乐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未能在2017年5月31

日前完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的期间，乙方应每天按补偿金额（3,507,470元）的0.05%向公司支付滞纳金。该等滞纳金应由乙方或其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予甲方。

2、如乙方逾期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应每天按补偿金额（3,507,470元）的0.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1、2017年9月29日，幻景娱乐的母公司Mirage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569%（对应注册资本额为16.9411万元）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2、因乙方对幻景娱乐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未能在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自2017年6月1日起至股权过户完成的期间，乙方每天按补偿金额（3,507,470元）的0.05%向公司支付滞纳金212,201.94元。

滞纳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2016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3,507,470元 \times \text{滞纳金}0.05\%/日 \\ & \times 121\text{天}（6月1日至9月29日）= 212,201.94\text{元} \end{aligned}$$

3、因乙方未能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8月18日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至完成工商变更期间，乙方每天按补偿金额（3,507,470元）的0.05%向公司支付违约金50,858.32元。

违约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2016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3,507,470元 \times \text{违约金}0.05\%/日 \\ & \times 29\text{天}（9月1日至9月29日）= 50,858.32\text{元} \end{aligned}$$

4、2017年10月10日，公司已收到由乙方指定第三方支付在上述滞纳金、违约金合计263,060.26元。至此，幻景娱乐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